

法界动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开展“党纪研讨面对面”专题活动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开展“党纪研讨面对面”专题活动。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杜焕芳向与会人员传达了中国人民大学“党纪研讨面对面”示范专场活动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一是在“面对面”中守纪律、筑防线，进一步形成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二是在“面对面”中明规矩、知敬畏，进一步打造人大版正反典型案例库、活教材；三是在“面对面”中强党性、做先锋，进一步建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他强调，各支部要全覆盖开展“党纪研讨面对面”专题活动，主动反映研讨出来的好做法、好建议、好对策，不断拓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深度广度。要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在平常，作为长期性、基础性任务。同时要将预防性工作做到位，针对师生不同群体遵守党纪的关键节点重点进行分层分类，让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新时代应用型法治人才联合培养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为深化法学教育协同育人机制，探索法学教育新模式，6月16日，新时代应用型法治人才联合培养研讨会暨“百城百所进校园”甘肃政法大学校园招聘会在甘肃政法大学举行。

甘肃政法大学副校长王成表示，法治人才是推动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培养法治思维、弘扬法治精神的关键所在。“维鹏法律新人计划”是紧扣新时代新征程教育使命，深化法治人才培养，推进法学教育与法律服务实践深度融合的重要途径。他强调，一要提高认识，准确把握法治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二要产教融合，推进法学教育与法律服务实践深度融合。为学生提供更加广阔的实践平台，让学生在实习实践中深入了解法律职业，提升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为未来的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三要不断探索，为人才培养提供有力保障。要从课程内容和教学内容的改革、实践教学、实习、实训等方面深化合作，积极探索法治人才培养的新理念、新思路、新途径，努力实现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

培育新质生产力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6月15日，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论坛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行。本次论坛设置主论坛及经济学、法学、管理学三个分论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杨灿明表示，高校要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凸显学者责任担当，把长江经济带的科研优势、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服务“国之大者”。近年来，中南大学牢牢把握“双一流”建设中心任务，推动重大科研项目持续发力，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持续开展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有组织科研，力争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与会专家认为，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刻把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增强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山东政法学院举办2024年青年干部培训班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近年来，山东政法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年轻干部工作，着力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于近日举办2024年青年干部培训班。培训班以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堪当强国建设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青年干部队伍为目标，赋能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内涵式发展。

山东政法学院党委书记张祥云强调，青年干部要葆有“想干事”的境界，坚定理想信念，善于统筹谋划，勇于争先创优；要砥砺“敢干事”的担当，发扬实干精神、担当精神、创新精神；要练就“成干事”的本领，树牢“一失万无”的底线思维，坚持“务实高效”的作风思维，强化“追求卓越”的实干思维。他勉励全体青年干部，要以坚定信念，过硬本领，扎实作风积极融入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中勇当开路先锋、勇攀事业高峰，在青春的赛道上奋力跑出青年干部的最好成绩。

双重社会转型下中国环境法的挑战与因应

前沿聚焦

秦天宝

双重社会转型下中国环境法面临挑战的深层逻辑

时空压缩是中国双重社会转型的底层逻辑，传统性、现代性与后现代性被压缩至同一个时空之下，不同社会形态中的问题在同一时空下发生大汇集、大碰撞、大融合，环境法的调整范围亦随之扩张。从时间方面而言，处于双重社会转型期的中国，需要解决损害预防问题与风险防范问题的双重困境，不同的问题叠加在一起形成了历史的各种层次的褶皱。从空间方面而言，中国各地环境问题类型多样，城乡环境差异尤为凸显。由于二元户籍制度、污染产业转移、产业历史政策、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城市与乡村之间存在“地缘”分割、“人缘”分化、经济分裂、社会分治的问题，呈现出“城市环境趋向好转，乡村环境不断恶化”的二元化格局。

当前中国正处于双重社会转型期，社会结构不断变迁，社会关系频繁流变，社会秩序日益复杂，社会风险无处不在，社会失范现象经常发生。具体到环境法，其表现为多元环境利益的冲突。在此背景下，中央与地方环保事权与财权的分配失衡，无法与环境问题的区域特殊性相适应，继而引发地方环境行政能力不充分与不协调的问题。而且，在科层金字塔之下，保持高度向心力的环境立法，环境行政与环境司法朝着相同的方向齐步前进，这显然无法有效匹配区域环境问题的多变性，无法纾解不同地区经济利益、社会利益与环境利益之间的张力。



调的问题。而且，在科层金字塔之下，保持高度向心力的环境立法，环境行政与环境司法朝着相同的方向齐步前进，这显然无法有效匹配区域环境问题的多变性，无法纾解不同地区经济利益、社会利益与环境利益之间的张力。

双重社会转型下中国环境法应对挑战的基本思路

“和而不同”理念的理论内核与实践理性是“差异性一体化”核心逻辑的集中体现。概言之，在尊重物质文明差异性的前提下，应追求各方价值立场、客观利益、发展方向等方面的最大化统一，以实现万事万物在遵循客观规律前提下自身运动与彼此互动的整体和谐。欧盟一体化区域共治模式与全球法律制度的统一化是比较法中的“多元一体”战略的重要表现。欧盟区域共治模式将“United in Diversity”奉为一体化的灵魂，核心是“多”中求“一”，“一”中有“多”。“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适用于国内法是‘变’与‘不变’的过程。”适用范围的扩张与语义内涵的变迁谓之“形变”。“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承载的普适价值与核心理念谓“实不变”。

“差异性一体化”的基本构成呈现出层层递进的逻辑主线，从“和而不同”到“多元一体”是从个体差异到整体认识的第一次蜕变，从“多元一体”到“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是从共同责任到实质正义的第二次蜕变。“差异性一体化”内涵可大致区分为三个层面：首先，“和而不同”理念强调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差异相容，尚处于“差异性一体化”中“个体差异—相互尊重—个体差异”的第一层面；其次，“多元一体”战略在尊重个体差异的基础上注重整体认同感，从而进入了“差异性一体化”中“个体尊重—个体尊重—个体尊重”的第二层面，但这尚处于应然层面；最后，“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是“差异性一体化”较为成熟的阶段，追求一般（法律）原则与特殊个体相结合的实质正义，是对第一层面与第二层面的延伸，从而进入一般

（法律）原则如何践行的实然层面。这也是“差异性一体化”中“个体之间尊重差异—在个体差异的基础上提炼一般（法律）原则—实质正义的目标要求在实然层面对一般（法律）原则作出差异化安排”的第三层面。

运用“差异性一体化”思路实现央地（环境）关系的法治化，是在中国环境法场域适用中的主要功能，亦是环境法转型期所直面的关键任务与时代课题。首先，要明确个体（地方）差异；其次，具有环境资源差异的个体（地方）相容于单一制国家（整体）之内，不同层级与不同地域的行政建制相容于同一科层体系之内，生态文明法治水平具有差异的地方相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之内；最后，“差异性一体化”不仅在于个体之间尊重彼此差异，个体也需要在整体的指引下遵循一般（法律）原则，而且应当基于个体差异配置有区别的责任。

“差异性一体化”要求中央与地方在遵循共有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环境问题、生态环境承载力、政府能力、司法环境等区域差异。中央与地方环境立法协同通过法律的层级关系和协调机制得以实现。“差异性一体化”要求在中央统一领导下，进行环境事权的明确化与合理化分配，与地方各级财政能力相适应。在中央与地方的环境政策层面，“差异性一体化”要求协调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给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允许地方在中央政策框架内，根据各地差异性进行顺应民众期望的、合法合理的、必要的调整。

双重社会转型下中国环境法应对挑战的具体路径

中央与地方立法协同的核心逻辑在于遵循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相对集权与适当分权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无论是中央和地方立法权限划分还是立法领域划分，都需以宪法为基础，确保环境法的整体性与体系性。而在环境法体系内部，则应调动地方立法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充分考虑地方差异，在纵向上实现权限的“突破”，以为中央立法的更新提供经验；在横向上实现领域的“跨越”，必要时可协调立法实现整体内的局部一体化，以服务于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需要。

以时间为主线，在差异性层面，要充分认识到新规范的特异性，新规范面向未来的属性要求行政的裁量权延伸至事前，亦会对法律保留原则、环境犯罪规范化归责原则等提出挑战。在一体化层面，要充分理解新旧规范的兼容性。要通过发布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将环境风险预防类案件与传统损害防止类案件的联系与联系具象化，而非分道扬镳、各自发展，要在实践层面真正实现环境法体系的“差异性一体化”。

以空间为主线，应由“差异性一体化”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去引导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规划的层级性、地域性、动态性要求地方尊重本地的自然资源禀赋、基础设施水平、产业发展方向等，建立适宜本地的空间规划体系；通过规律各异的镶嵌组合形成国家范围内的空间规划。要在全域统筹战略指引下形成上下协同、尊重各地自然生态环境资源禀赋差异的格局。

我国东部、中部和西部在生态环境脆弱性、自然资源储量、经济发展条件等方面差异较大，优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应从系统性立法保障和差异性实质公平两个方面同时进行。一方面，基于生态补偿制度作为环境法经济激励中的重要内容，应尽早出台统一的、专门的、高层次的生态保护补偿立法，为我国形成生态保护补偿体系奠定法律基础。另一方面，我国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是一套多领域的、全国范围的系统工程，需要立足现实，试点先行，注重实效、循序渐进。

跨区域间环境争端解决之道亦在于此，克服科层制体系下“条块分割”式的碎片化管理模式，结合实际情况与比例原则决定是否举行公开听证会，避免出现地方政府因封闭负面外部性驱动而选择放松管制甚至转移污染等公地悲剧。第一，最高人民法院集中检察力量直接立案，推广跨区域协作办案模式，在不同行政等级、不同行政区划内开展检查合作、检行合作。第二，风险社会上私人风险向公共风险的扩散要求环境司法不应局限于传统的环境侵权救济，而应更凸显出环境公益诉讼的作用。第三，公众环境意识的觉醒在环境立法、环境制度的实施以及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4年第2期）

《礼记》关于把外在之“礼”转化为内心自觉的论述

法学洞见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礼”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兼具道德和法律双重属性，“出礼”则容易导向“入刑”，而“礼”的本质是“别贵贱”，是外在的约束人的行为规范。古代先哲当时已经意识到了这样的问题：礼既然是外在的规范，怎样把它变成人的内在自觉呢？《礼记》中的《学记》和《乐记》对此提出了用教育和音乐舞蹈作为辅助礼治的两个办法。

第一，《礼记·学记》认为教育是将“礼”转化为内心自觉的第一个手段。

《学记》说，教育是把“礼”转化为内心自觉的必要手段。因为执政者发布政令，选举贤能之士来辅佐自己，仅可以得到小小的声誉，不能够打动群众；执政者接近贤明之士，亲近和自己疏远的人，虽然可以打动群众，但还不能起到教化百姓的作用。要教化百姓，形成好的风俗，就一定要重视设学施教。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古代君主治国，首先要做的就是设学施教。而且，教师、官长、君主之间存在逻辑递进关系，即一个好的君主，首先必须是一个好的老师，能当好老师才能做官长，能做官长才能当人君。

设学施教的宗旨是要培养学生将来去做官。因此，君主必须高度重视教育。大学开学的时候，天子或官吏要穿着礼服，备有祭菜来祭祀

先哲，表示尊师重道，学生要吟诵《诗经·小雅》中三篇《鹿鸣》《四牡》《皇皇华华》叙述君臣和睦的诗，使他们一入学就有要做官的愿望。

重视教育，要体现在尊师重道方面。古书上说：“古代君主以选择教师为首要任务。”为了体现尊师重道，君主不把教师视为自己的臣民，允许教师不向自己行臣子之礼。古代君主不以臣子相待的臣子有两种人：一是在代表死者受祭祀的人，不以臣子相待；二是教师，不以臣子相待。根据礼制，（这两种人）虽被天子召见，可以免去朝见君主的礼节，这就是为了表示尊师重道的缘故。

第二，《礼记·乐记》认为音乐是把“礼”转化为内心自觉的有力手段。

《乐记》所说的音乐，包括乐曲和舞蹈两部分。它认为，音乐和舞蹈，是让人快乐的，这是人之常情，不可或缺的。人有了快乐的事，一定要通过声音来表示，一定要表现在动作上，这也是人之常情。声音和动作，作为表达人的心情变化的手段，也不外乎就这两点了。

乐曲源于人心对于外界事物的感受。人心有了悲哀的感受，发出的声音就急促而短促；人心有了快乐的感受，发出的声音就宽阔而舒缓；人心有了喜悦的感受，发出的声音就开明而轻快；人心有了愤怒的感受，发出的声音就粗犷而严厉；人心有了崇敬的感受，发出的声音就正直而端庄；人心有了爱慕的感受，发出的声音就温和而柔顺。这六种声音并非非人的内心原来就有，而是人们的内心受到外界事物影响才造成

的。所以，古代君主十分注意影响人心的外界事物：用礼来引导人们的意志，用乐来调和人们的心情，用政令来统一人们的行为，用刑罚来防止人们做坏事。用礼、用乐、用政令、用刑罚，手段虽然不同，但其目的是一样的，就是要统一民心而实现天下大治。

音乐的作用在于协调上下，礼的作用在于区别贵贱。上下协调就会互相亲近，贵贱区别就会互相尊重。过分强调乐会使人际关系随便，过分强调礼会使人际关系疏远。要使人内心感情融洽，外表互相尊重，这就是礼乐各自的职能。

音乐是从内心发出，礼是从外部表现。因为乐从内心发出，所以诚实无伪；因为礼从外部表现，所以文质彬彬。最高级的乐一定是平缓的，最隆重的礼一定是简朴的。乐深入民心，就会消除怨恨；礼得到贯彻，就会消除争斗。古代君主之所以能以谦恭礼让就把天下治理得井井有条，正是由于礼乐在起作用。

音乐体现了天地间的和谐；礼体现了天地间的秩序。因其和谐，所以万物都能融洽共处；因其秩序，所以万物都又有其差别。乐是仿天而作，礼是仿地而制。礼的制作破坏了秩序就会引起混乱，乐的制作破坏了和谐就会导致偏激。弄清楚礼乐与天地的关系，然后才能制礼作乐。

音乐影响人的内心；礼影响人的外貌。所以礼注重谦逊退让，乐注重丰满充实。礼注重谦逊退让，但也要自我勉励，以自我勉励为美；乐注重

丰满充实，但也要自我抑制，以自我抑制为美。礼注重谦逊，如不自我勉励，就会由于谦逊过分而导致礼数有缺。乐注重充实，如不自我抑制，就会由于充实过头而导致放纵。礼做到了讲究自我勉励就会感到快乐，乐做到了讲究自我抑制就会感到安宁。礼的自我勉励，乐的自我抑制，都是为了做到恰到好处，所以两者的道理是一样的。

音乐是先王用来表示喜悦的；军队和刑罚是先王用来表示愤怒的。先王的喜悦和愤怒由此都找到了相应的表达手段。先王的治国之道，礼乐发挥了重大作用。

第三，《礼记·内则》认为家庭教育是将“礼”转化为内心自觉的手段。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内则》有不少关于家庭礼教的内容。例如，子女尚未成年者，在鸡鸣头遍时，就洗漱完毕，然后梳头，用帛束发作髻，戴上用假发做的刘海，把头发包成总角式样，身上都带着子系个香囊。在天色微明时去向父母请安，问他们早饭都吃了什么，喝了什么。如果父母已经用过早饭，就可以告退了；如果尚未用过，那就帮助哥哥嫂嫂安排。

《礼记》关于把外在之“礼”转化为内心自觉的思路和举措，对我们把外在法律转化为内心的法律很有借鉴意义。大量事实表明，发挥老师在课堂上的释法说理更能打动学生的心理，采用文学艺术的方式表现法律内容更能引人注意，开展良好的家教更能持久有效。